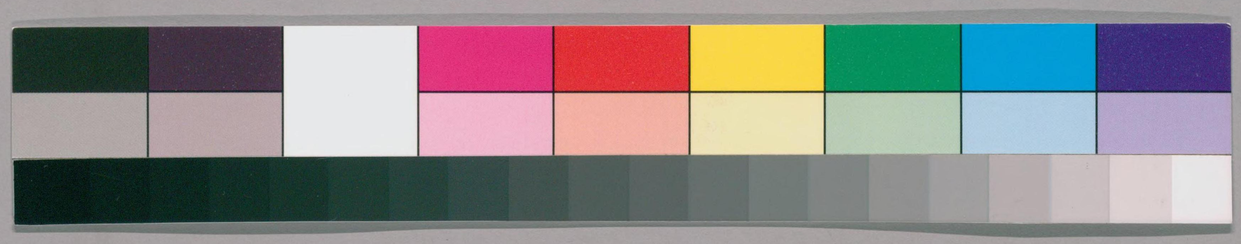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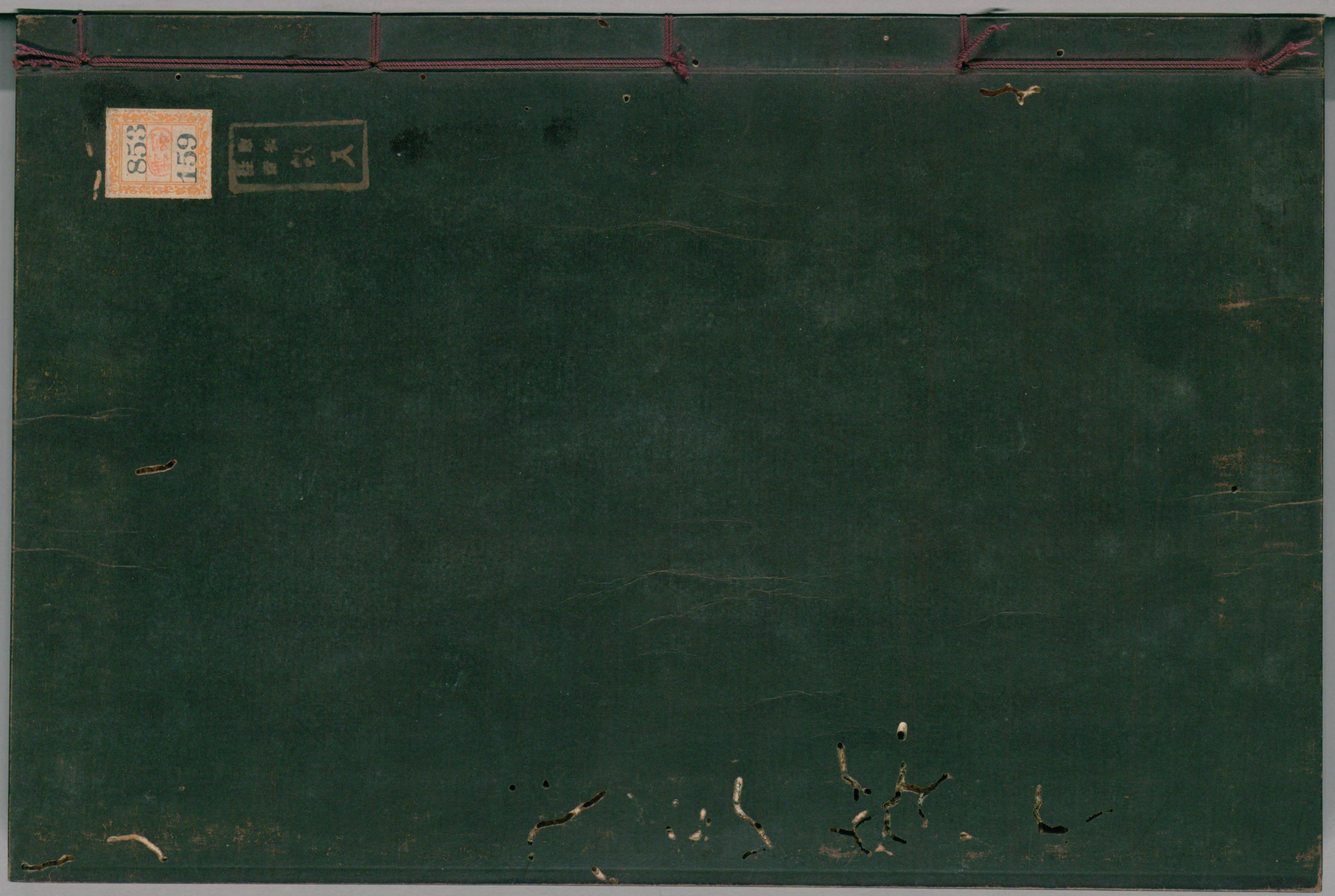
853
159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周會甦校正易經大全卷之十八

䷝ 巽下離上

傳曷序卦華物者莫若曷故受之以賁賁之為用所以華物也變體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華物也曷所以次賁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曷則取其象馬取其義馬取其象者有以全體言之則下卦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卦時于上者耳

也。橫亘乎上者鉉也。是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諸用。作象也。然之象。火之用。唯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飪之象也。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畫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朱子曰〕鄭少梅說易。象亦有是者。如鼎卦分明是鼎之象。○〔兼山郭氏曰〕聖人名卦。必以道。獨井鼎以器者。道可見。器由器可進道也。○〔饒湖胡氏曰〕易六十四卦。取象凡三。順井鼎是也。順則象在卦先。井鼎則制器必在卦后。卦伏羲所作。凡天下之器。寧有先於卦者乎。鼎以形言。則足腹耳鉉已具。以質言。則乾兌皆金。巽亦兌金。又體。又有巽木離火兌水。以致烹飪之用。而巽雞乾亥豕伏坤牛兌羊離雉震龍之屬。亦皆足充鼎之實。而成其致養之功矣。○〔雲峯胡氏曰〕人所需者。飲食。飲食所需者。鼎與井。革若毛而為火食。包羲有取于鼎鼎之象。則而伏羲畫井鼎之象。則尚矣。後世制器尚易之象。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已取諸井鼎之象矣

鼎元吉亨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義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云元亨。其義明矣

本義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衍文也

[雙湖胡氏曰] 卦辭元亨之占凡四。大有。蠱并。鼎。是也。自二元亨外。无咎。餘辭唯大有與鼎。大有。以三一陰有五陽而為大亨。鼎。有天下之重與聖賢占固宜與大有同矣。又非蠱升所可同日語也。若常人占得二一卦隨其高下。亦有二元亨之義○[雲峯胡氏曰] 大有。卑與鼎。卦名下直言元亨。孔子以卦才言之。文王之初意謂大有六五虛中在上而能有眾陽之大。所以大亨。鼎。有水火不同處而能使相為用。可以養人。亨亦大矣

彖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鼎之作法象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

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爲鼎。以其象也。【纘雲馬氏曰】六十四卦皆象而鼎獨言象。○【孔穎達曰】鑄金爲之。而有法象也。○【衢陽董氏曰】子夏傳云。初入分趾也。次實腹也。中虛耳也。上剛鉉也。故曰鼎象也

以木巽火亨　亨普庚反飪如甚反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傳】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亨飪也。鼎之爲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本義】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亨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豐食豐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開卦歌氏曰】巽乎水而上水者非火也。以木巽火者非鼎也。鼎烹飪之用也。○【中溪朱氏曰】鼎者所以制器而取象也。以木巽火。巽入也。木入於火然。則可以成烹飪之用。聖人制器豈自爲口腹之奉而已。亨上帝。將以養聖賢。故曰大亨。○【節齋蔡氏曰】烹飪不過祭祀賓客之重者。无出於上帝賓客之二事。而祭之大者。无出於上帝賓客之重者。无過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於聖賢○〔雲峯胡氏曰〕剝曰觀象也又於畫中取卦之象亦帝堯聖賢之用莫大於此矣故極言之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
掌友 上時 行得中而
應乎剛是以元亨

〔傳〕上既言能用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巽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九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

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

〔本義〕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西溪李氏曰〕下巽上離巽為耳離為目五為耳故曰巽而耳目聰明○〔中溪張氏曰〕上体離也離為目而無耳言之者蓋以二六一五為鼎耳而取也五以柔進而上行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能大善而亨通也○〔雲峯胡氏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雖與巽同然在離則異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在睽則說而麗乎明與巽而耳目聰明者不同故睽特曰小事吉此則雖其時之不同亦其德之異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爲鼎。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爲皆當安重也。【朱子曰】正位凝命。恐伊川說得未然。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這裏不動。然後可以凝住那天之命。如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董溪王氏曰】夫鼎之爲器也。其用且新。故鼎之義於此也。而木上之火。亦凝然於此。而后烹飪之功見焉。君子之觀此象也。則亦正其位而已矣。其位既正。其命令遂於此而凝焉。而木火之凝然於鼎也。中庸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然則鼎之用有凝命之象。凝聚也。此見矣。蓋木火相資以成造化之功。亦於此見焉。

【本義】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平菴項氏曰】鼎之木上有火。猶井之木上有水。非井鼎本形。特象之耳。草木皆具水火之氣。其生也。木氣升於上。水至木拔。則爲滋液。象井泉之上出也。其成也。火氣見於上。火至木拔。則爲華實。象鼎氣之上蒸也。君子觀井象。則當發民於下。以豐其液。觀鼎象。則當恭己於上。以凝其氣。存神以息氣。人所以凝壽命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心无為以守之王止君所以凝天命火之光雖在木上而其命必藏於木木盡則火亡矣正位象離為聽政之位凝命象巽為命○東谷鄭氏曰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革以改命鼎以凝命知革而不凝命則革而復有變也聖人於革九四言改命而受革以鼎之命也以鼎繼革所以正之其旨微矣○雲峯胡氏曰釋者皆以命為命令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正者端莊安靜之重之謂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反遂反　否音鄙　妹字

傳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氏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矣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陰而異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

主於无咎也。六陰爻下而畢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本義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其卦初鼎未有實。而虧有不善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或問鼎顛趾。利出否。朱子曰。不然。只是偶然如此。此本是不好底爻。却因禍致福。所謂不幸中之幸。蓋鼎顛趾。本是不好。却因顛仆而傾出鼎中惡穢之物。所以反得利。而无咎。按此爻是凡事顛倒用與他翻轉了。却能致利。朱子曰。不然。只是偶然如此。此本是不好底爻。却因禍致福。所謂不幸中之幸。蓋鼎顛趾。本是不好。却因顛仆而傾出鼎中惡穢之物。所以反得利。而无咎。按此爻是凡事顛倒用與他翻轉了。却能致利。

故意欲翻轉。是子得妾。是无緊要。其重却在以其子處。顛趾利出否。伊川說是得妾以其子无咎。彼謂子為王公在喪之稱者。恐不然。○臨川吳氏曰。不善之物謂鼎中之穢惡也。當鼎之初未實。姓體正當先棄之時。顛其趾以傾出其穢惡。故趾雖顛。而於出否。則為利也。○雙湖胡氏曰。初位之剛。大人又之柔。以初得六二得妾之象也。主器有人。无咎之道也。○雲峯胡氏曰。此又因得妾而遂有得子之慶。是因賤以致貴也。○西溪李氏曰。全体一鼎。分上下二体。為二鼎。上一体之鼎有兩耳而无足。故九四之鼎有足而无耳。故九三之鼎折足。下体之鼎有六爻皆取鼎象。故曰鼎象也。

象曰頤貞吉未悖也

傳頤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頤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本義頤下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雙湖胡氏曰頤覆而顛倒其趾似悖理矣然物已顛覆惟頤則以顛覆而除惡故亦未為悖也○

白雲郭氏曰從貴者不以為賤而棄新為貴也

九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二以剛實居中頤中有實之象頤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已人能自守以正

則不正不能以有就之矣所以吉也【本義】以剛居中
吳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通】【齋徐氏曰】悠一耦曰仇不善之匹也謂一五為正應而寡比初柔陰之匹而非正是初為我仇也即就也初自顛躓則有疾也故士○【雲峯胡氏曰】吳諸我仇有疾不我能即也即也故士爻與并相似并以陽剛為實并九二有泉象下比初六則有射雉之象下比初六則有我仇之象并初為泥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并二六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吳以二有應而能以剛中句守故初難近不能就之而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傳】吳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瞻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雷氏曰】慎所之者物各有猶往求之則至二順一畏而丧所有矣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傳】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已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所以終无過尤也 本義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為佞所陷於惡矣

九三鼫鼠其行 行下孟反 塞悉則反 雉膏不食

方雨虧悔終吉

傳 閉耳六五也。為閉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一作異也。三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其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君子蘊其德。文而必彰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二十字 无 此謂不足之悔 之 旅有不字 終 當獲吉也。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之德。上聰明而下巽体。終必相得。故吉也。

三雖不中。以聖體故。无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林氏栗曰〕上无正應。而承乘皆剛。故有行塞之象〇〔薛山郭氏曰〕凡物之行。以足。獨鼎以耳。耳革則行塞矣〇〔延齋徐氏曰〕雉。離象。實取象。三以陽剛之才。而居巽之上。其才足以有濟。而於六五无相遇之道。有巽之情。故其行則不過。於雉實則不食。猶人有才德。而不為時用。不得君之祿。而食之也。方雨虧悔。終吉。雨。陰陽和合而成。方雨。謂三將與五和合。而相得始雖有不足之悔。然五有聰明之德。三終上進之物。方將與五和合。而相得始雖有不足之悔。而終獲相遇之吉也

〔本義〕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或問〕鼎耳革。是如何〔朱子曰〕他與五不相應。五是鼎耳。鼎无耳則移動不得。革。是換變之義。他在上下之間。與五不相當。是鼎耳變革不可舉移。雖有雉膏而不食。此是陽爻。陰陽終必和。故有方雨之吉〇〔息齋余氏曰〕鼎。九三。越五應上。故為耳革。而行塞。然三五同功。亦有相合之理。故曰方雨虧悔〇〔雲峯胡氏曰〕井鼎。九二。皆居下。而未為時用。井三。如清潔之泉。而不見食。鼎三。如鼎中有雉膏而不得以為人食。然君子能為可食。不能使人必食。六五。鼎耳。三與五不相遇。如鼎耳方變革而不可舉。故其行不通。然五文明之主。三上承文明之腴。

必以剛正自守。五終當求之。方且如陰陽和而為雨。始雖有不遇之。梅。終當有相遇之吉。井三所謂王明並受其福。若亦猶是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入。終必和合。故方雨而言也 蔣余氏曰 君臣以義合者也。雖富不食。則於義乖矣。故曰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 折之舌反 足覆公餗 餗送鹿反 其形渥凶

形。當作刑。渥。一作剭。音屋

傳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節齋〕蔡氏曰〔是〕初也餗鼎實也下應乎初初方顛故有折足之象足折則鼎覆而失其實矣○〔雙湖胡氏曰〕四近君不中不正下亦以不中不正應之民心乖離我所賴以立者撓矣是鼎折足覆公餗也公餗不可下只作飲食看顛敗天祿顛危宗社此正欺君陷上不食之明驗矣○〔建安丘氏曰〕鼎本以烹飪而致用今乃至於折足而覆餗鼎實以凶養聖賢之具皆褻矣宜其凶也四處大臣之位以養賢居柔下應柔力不能任重且所用非人无以自輔卒至敗人天下國家之事而負君上之所托亦何異乎鼎之折足而覆餗也

本義〔吳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剭謂重刑也今從之

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朱子曰〕刑剭班固只是洗濕渾身○〔雲峯胡氏曰〕初頭趾四應初故有折足之象初未有鼎實故折足則餗皆覆矣不唯覆餗敗新者也其形渥諸家或以為霑濡之象皆未足以見四之凶始本義則大臣居上任重而信用陰柔小人必有重刑之凶聞者懼矣○〔雙湖胡氏曰〕按邵氏聞見後錄云王弼注鼎其形渥凶以為霑濡之形也蓋猶不知古易形作刑渥作剭音屋故新唐史元載賛用刑剭亦周禮剭誅云拔元載以罪誅賛云易稱鼎折足其刑剭諒哉周禮秋官司烜氏軍旅修火禁邦若剭誅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屋讀如其形剭之剭謂所殺不於市而以薦即四之折足也初利而四凶何也曰初在鼎下未

有實之罔也。罔未有實則趾可顛。顛之所以有凶
否之利。四在罔中。已有實矣。罔既有實。則足不旨
折。折之則有覆餗之凶。其時位不同。故其吉凶亦
異也。又顛與折異。顛則舍舊而圖新。折則毀而
用廢矣。折
故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
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己致身任道之志不
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
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言失信也 中溪張氏曰言其所信任之
人果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三鉉玄反 典反

傳五在罔上。耳之象也。罔之舉措。在耳為罔之主
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於五。五求
從於耳。二五作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
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異體而
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
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
貞固於中也

本義五於象爲黃。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朱子曰】六五金鉉。只爲上已來。當金鉉。蓋推卻到這裏。无去處了。○【董溪王氏曰】在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鉉也。六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上九之象也。○【項安世】馮氏曰】黃。坤土之中色。離之五再索於坤而在上卦之中。故其色黃。又曰。自六五之象言之。則上爲金之剛。自上九之不交言之。則上爲玉之粹。各就其物宜而已。○【雙湖胡氏曰】程傳及諸家多以六五九二爲金鉉。本義從之。然猶舉或曰之說。謂金鉉以上九言。切謂鉉所以舉鼎者也。必在耳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其勢不可用。或說恐反爲復然上九。又自謂王鉉者。豈六五視上九則爲金鉉。以上九自視則爲王鉉乎。金象。以九交取王象。

【馮氏曰】金鉉。本義存兩說。切謂鉉在上也。○【雲峯胡氏曰】金鉉不可以舉鼎。二以剛在下。可謂之金鉉。不若上之剛。可謂之金鉉。利貞。五質陰柔。故因占而爲之戒。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傳】六五以得中爲善。是以中爲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爲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傳 井與鼎以上出爲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温者王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温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爲大吉元所不利矣在上爲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

本義

繡雲馮氏曰陽剛在上。及物之功。全繫此爻。如巽卦鼎實以養人者。全在於鉉。陽剛无應。无所回撓。如巽王不變於火。故爲王也。初鼎之足。二三四鼎之腹。五鼎之耳。上鼎之鉉

誠齋楊氏曰鼎法象之器也。初鼎之足。二三四鼎之腹。五鼎之耳。舉鼎在鉉。鼎至於鉉之舉。厥功成矣○西溪李氏曰玉和物也。鼎道貴和。得玉鉉則陰陽和。而鼎之功成矣。鉉也。五取金。上取玉。金剛而玉和。五體柔故貴剛。上體剛故貴和。離爲火而玄爲火。而鉉居之。金真火而玉不真火。故成鼎之功。以玉爲貴也○雲峯胡氏曰上九一陽橫亘乎鼎耳之上。有鉉象。金剛物。負六一五之柔而居柔而又下得六一五之柔。則以爲金鉉。玉剛之體。上九一剛居柔。則以爲玉鉉。鼎上爻與井皆以上出爲功。故彼之无不利。此之大吉无不利。順必利而有孚元吉。鼎大吉无不利。從吉者豈在于人。必致其戒始是夫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温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

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卦皆以上出爲成功而卦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井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卦以爻言爲功居上爲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建安丘氏曰]一也而有金玉之別何數差金一於剛玉則剛而能温也蓋五以柔中而受上之剛故取金鉉而言上九又剛而位柔剛柔有節故取玉鉉而言亦以剛柔節釋之也又曰鼎卦六爻合而觀之下爲足二三四畫鼎腹而實居鼎之中爲腹五畫鼎耳而貫鉉而虛在腹之上爲足故曰顛趾二三畫亦而實貫耳之上爲鉉初爲足故曰顛趾二三四爲腹故曰有實曰雉膏不食公餗五爲耳故曰黄耳上爲鉉故曰玉鉉此豈非全鼎之象乎然初曰趾四曰足者以四應乎初而四之足即初之趾也上二曰鉉而五亦曰鉉者以五之鉉即乎上之鉉也五曰耳而有鼎耳革異之象蓋易道變通不窮義各有當也 ○[雲峯胡氏曰]鼎與井顛趾即陷道也因可以出不可以從貴未悌幸之辭也三有實而不食所之即則爲仇所即而隕於惡戒之之辭也

震 下震 上

[傳]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爲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爲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一義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之大者爲相繼之義震之爲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爲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爲長男其象則爲雷其義則爲動雷有震奮之象動爲驚懼之義

震亨

【傳】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爲動爲恐懼爲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矣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臨山李氏曰】震本坤体乾以一陽入坤陰氣凝聚陽氣在內蘊結而不得出於是乎奮擊而爲雷震之初動物咸懼之而不知其震動之威乃所以震陰達陽而開其生育之門故曰震亨○【臨川吳氏曰】雷動而萬物發生者享也人聞雷而恐懼脩省亦能致亨

震來虩虩 虩許逆反 笑言啞啞 啞烏客反

【傳】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周旋作顧慮虩虩然也虩虩顧慮不安之貌蝮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震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笑和適之貌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一卦内並同

傳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匕鬯者則不致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匕以載鬯實升之於俎匕以灌地而祼以求神驚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一作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

咎故但言處震之道本義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言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驩號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也所以舉此實邑以祀宗廟之事主器者也不喪匕鬯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因本子曰言人常以那震來時驩號地便能笑言啞啞到得震驚百里時也不喪匕鬯這箇相連做一串說下來○震未便說到誠敬處只是說臨大震懼而不失其常主器之事未必永辭倘有此意看來只是傷中方說○問伊川言臨大震懼自失推誠敬而已處震之道固當如此若出於不測驚動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眞不害事不出。曰若誠敬至。則自是有
間斷○〔平菴項氏曰〕傳曰。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
雷。震驚百里。極言雷鳴所及之遠也○〔龐睿趙氏曰〕
棘木為匕。取赤心之義。長三尺。刋柄。與祭祀之
先。烹牢於鑊。實諸鼎。而加冪焉。將薦乃舉。冪以
出之。升於俎上。○〔緝雲馬氏曰〕震驚百里。不喪匕
鬯。猶不失匕鬯之意。臨祭祀而匕鬯之薦。无失節
也○〔中溪張氏曰〕一陽反於二陰之下。故曰震來。
虩虩者。恐懼顧慮之貌。蓋雷震不測。恐懼顧慮而恐
懼之後。則笑言啞啞。而和適自若也。雷声之發。可
以震驚百里。言。祭祀之時。誠心繼述。雖當震懼之
來。而不喪匕鬯。已包此主敬而不失其所守者也○〔雲
峯胡氏曰〕虩虩。一陽方動。而上為二陰所蔽。象震驚
啞啞。陰蔽而上達之象。震驚百里。以震為雷。取象
不衰匕鬯。以長子主器取象。彖有二一句言二事者。
萃是也。有數句言一事者。震是也。此首言震事。
謂震有事之道。又自以震變來虩虩之辭。以笑言
啞啞。以下。經亨字。蓋人心常如震來之時。虩虩然

恐懼。憂於先。必樂於後。便自有致福之理。
雖震驚百里。時亦不失其所主之重也

彖曰震亨

〔本義〕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震自有亨之之字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

〔本義〕恐致福。恐懼以

言自若也　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致福也則法也【董氏曰】致福云者見君子常以忌忘敬也○【西溪李氏曰】有則云者見君子不忽默地有常則不以恐懼而變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傳】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建安丘氏曰】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乎中也。驚遠懼邇甚言雷威之可畏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豕文脫不喪匕鬯一句卦辭云不喪匕鬯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豕以長子宜如是因一以字有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匕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

【本義】程子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朱子曰】震亨止下不以為通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傳云出可以為宗廟社稷主又做一頁看震便自是亨。震來虩虩是恐惧顧慮而後便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便也不喪匕鬯一句作一頁看又自說長子事文王之語閒重精切孔子始條暢須折開看方得○【誠齋楊氏曰】震雷能驚百里而不能失匕鬯於主祭之手者蓋執匕鬯以

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豕以長子宜如是因一以字有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匕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

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本義】程子以為通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朱子曰】震亨止下不傳云出可以為宗廟社稷主又做一頁看震便自是亨。震來虩虩是恐惧顧慮而後便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便也不喪匕鬯一句作一頁看又自說長子事文王之語閒重精切孔子始條暢須折開看方得○【誠齋楊氏曰】震雷能驚百里而不能失匕鬯於主祭之手者蓋執匕鬯以

祭。則千一敬之外无餘物。常是之時。百及前臨。猛虎後迫。皆莫之覺。故震雷驚百里。亦莫之聞。敬有所忘也。○[中溪張氏]出者。猶詩云明天子出矣。即說卦帝出乎震之謂也。曰主者。猶詩云百神爾主矣。即序卦主器莫若長子之謂也。若舜之烈風雷雨弗迷。可以出而嗣位。肆類于上帝矣。而劉備聞迅雷失匕箸。若其可出為祭主乎。○[隆山李氏曰]序卦曰。主器莫若長子。以其太子而主器。是必以質而使德望素著足以畏服斯人之心。則以之守宗廟社稷而為祭祀之主。豈不固宜。作易者。以乾為人君之象。震為太子之象。庶幾其可見云。○[雲峯胡氏曰]彖本卦義。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盡之矣。堯舜湯文事業。自兢兢業業致之。人須臾不可知。戒懼存心。則以之守宗廟社稷。若其可懼。尤甚焉

象曰。洊在鬲反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傳]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餘省其過咎而改之。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餘省其過咎而改之。

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皆當如是。[建安丘氏曰]雨震相重。故曰洊雷。天之威也。方其仍洊而至。聞之者莫不恐懼。而君子於恐懼之後。必以脩省繼之者。所以盡畏天之實也。徒恐懼而不脩省。則變至而憂。變已而休。猶无懼爾。恐懼者。真憂其變之來。初震象脩省者。思其變之弭。洊震象[誠齋楊氏曰]恐懼以先之。脩省以繼之。脩省者。恐懼之功用也。脩其身省其過。則恐死。恐悔死。恐懼矣。○[濾川毛氏曰]恐懼者。作於其心。脩省者。見於行事。○[西山真氏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詩云。敬天之怒。无敢戲豫。敬天之渝。无敢驅馳。卿黨所載孔子迅雷風烈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變者此意也○【中溪張氏曰】宣王。周盛世之君也。遇災而懼。側身脩行。是以小國之君也。爻有脩德愛民之意。亦為之退舍。此皆恐懼而能脩省者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其占如此

【朱子曰】震來虩虩。是震得來如此。○【中溪張氏曰】初恐懼而後定。先恐而後安。宜其吉也。爻辭與卦彖辭同者。以初九為成卦之主也。以二体而見。初九九四。俱為震卦之主。爻。其餘四陰爻。皆聞震而恐懼之者也。○【平菴項氏曰】震有二義。有震動之震。有懼之震。初九九四二三五上。四陰爻。乃震之所以為震者。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四陰爻。乃為陽所震者。震懼之震也。○【雲峯胡氏曰】二陰一陽之卦。陰在內。陽之內。震之主也。故辭與卦同。乾坤之後為主。故彖辭曰。利貞。利建侯。周公之爻辭曰。利建侯。只加一字。至本卦彖辭言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而爻辭亦只加一字。後字。蓋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主者也。彖之占曰。旨乎。爻之占曰吉。一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震來而能恐懼周旋則无喪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遠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臨川吳氏曰恐懼號號致福謂笑言啞啞之福有則謂不以恐懼而失其常度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傳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異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己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遠自守處震之失方也如二者避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

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變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

本義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自之象。則未詳耳。

貨貝。又　被下人　趕上　高處　去。只當　固守　便好。○

中溪張氏曰　初九。震之主也。以九剛能變之者。而六二乃以至柔當其鋒。爻出乎此。

○臨川吳氏曰　六二因初畏懼而遠避。可謂怯懦无所守矣。然居中得正。尚有墮厥貨貝之象。則未詳耳。

朱子曰　六二不甚可曉。大率是喪了貨貝。又當固守便好。○

雲峯胡氏曰　常人之情。震驚則多喪失。故喪七。喪貝。每每言之。二當初九動而方來。其勢甚危。大喪其貝。事之危也。

跻于九陵。地之危也。其危如此。一中正自守。不以至柔當其鋒。爻出乎此。又且辟易

皆不以坦稱

六二震蘇蘇震行无眚

傳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況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爲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中字有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

本義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傳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臨川吳氏曰所居之位不當故宜行而去之

九四震遂泥

泥乃計反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遂往也泥滯也陰柔不中正故震往而滯泥未光明也

臨川吳氏曰陰爻震物陰爻被震陰被震而不敢輕犯其鋒必須逃避而後獲免故二則欲其躍于九陵三則欲其行无眚耳

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雲峯胡氏曰二當震初之來雖有所喪戒以勿逐三去初遠而勉之以行何也六二以中正自守三不中正故也故戒之曰與其懼而蘇蘇自失不若因其懼而能行以去不正庶乎可以无眚耳

○隆山李氏曰陽爻震物陰爻被震陰被震而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交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

本義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交之意泥滯溺也 雲峯胡氏曰初與四皆震之所以為震者然震之用在下四溺於陰柔之中故震之事在初而不在四亨者初之剛當上達泥者四之剛不能達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中溪張氏曰 九四亦震上之主爻以一陽陷于四陰自奮震遂泥矣雖則陽明亦未能光大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遠於正矣所

以中爲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爲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爲過中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遠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爲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凶終一有字不至於凶也憧憧謂圖慮求不失中之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爲動之主則能享矣

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一六作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而處震時。无時而不落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朱子曰六五是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 ○或曰二在初陽之上四陽之來甚急必至於喪其所有五在四陽之上猶緩故不特无喪而又有事功五得中所以如此 ○雙湖胡氏曰證以大壯之爻則五乘乎四二往來正指四言蓋此爻實與二爻相似而相反二曰震來厲五曰震往來厲二曰億喪貝五曰億无喪有事所以相似者以重卦言之上卦之五實即下卦之二所以相反者二乘乘乎四四乘承乎五勢故其爻厲而有喪五乘乘乎四四承承乎柔

而復往以至逐泥則其震緩矣故其又雖厲而无喪所以不同○中溪張氏曰四之震往來厲不如初震來厲之可畏而五之无喪又異乎二之億无喪之貞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傳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爲大也

臨川吳氏曰上行下行皆危故曰危行有事者在困守其中柔中居剛爲大中故能有守而億无所喪也與大壯而非大者不同矣

上六震索索。索桑落反視矍矍。矍俱縛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傳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
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
能改之義爲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
有怨咎之言也大居震之上始爲衆震 作動之首
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
有言也 本義 以陰柔處震極故爲索索矍矍之象
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
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
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朱子曰 上六不全好但能恐
懼於未及見之時可得无咎

然亦不免他人言語○ 雲峯胡氏曰 索索志氣不
存之貌當震而懼与不定之貌氣索然也矍矍不定
而目亦為之動也三行則无眚而上征則凶言不
當行也鄭謂上鄰謂五四震來勢緩不能及上故
曰不于其鄰能及五故曰于其鄰與三无應故
婚媾有言○ 雲峯胡氏曰 三蘇蘇神氣散緩上索
索矍矍神氣无復存矣蓋以陰柔處震懼之極故
其行也必凶猶幸四震之來也緩上之懼不于其
身之時而已懼於及五之際則庶乎可以无咎然
亦終不免於婚媾之有言者近於五而无應於三
也○ 蘇氏 矍矍 索七 矍矍 ㄐㄩㄝˊ ㄐㄩㄝˊ 與三二十五言意諸
卦皆无其義雖多恐懼之貌亦於爻義各有辨也
大抵爻惟初言吉凶唐房喬曰震之初九謹始恐懼所
以致福豫之初六偷始逸豫所以貽凶也除上上六
征凶外皆无凶者皆有恐懼之福而无逸豫之
也○ 雲峯胡氏曰 六爻皆无凶者恐懼則為福泰
後則為禍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
也

傳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
也使之得中則不至于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
若能見隣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
六動之極震極則之終有變義也本義中謂中心
雲峯胡氏曰程傳曰中道本義謂中心蓋六陰柔
處震極之極中心有所未安故見於外者如此○
建安丘氏曰震動也以二陽動于二陰之下也故
震六爻以初四為主而四之震下牽二下乘有互艮
之体失其所以為震矣而全震之時用皆獨在乎
初故震來虩虩而四震遂泥也其上四陰爻則
皆為陽所震者二乘初剛不可犯也故震來厲億
喪貝而三遠之則震蘇蘇而声漸緩矣五乘四剛
已无足畏故但震往未厲億无喪而上遠之則震
索索然而无声矣合二一体
觀之而重震之義明矣

艮下
艮上

傳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
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
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
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傳】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人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為无咎也

一云无也字○或問伊川解艮其背云。止於所不見。又云。不交於物。則是无所見。无所交。方得其所止。而安。若有所見有所交。時是全无所止之處矣。朱子曰。這處无不見底意思。濂溪也恁地說。是他偶看這一處錯了。相傳如此。又問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止。只說得最好。便是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不見有我。只見所當止也。如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不知上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

止於敬。只認我所當止。此
爻。大事小事。莫不皆然。從伊川之說。到不獲其
處便說不來。至行其庭。不見其人。越難說。只做止
其所止。更不費力。○問恐外物無有絕而不接之
理。若拘拘然務絕乎物。而求以不亂其心。是在我
却无所守。而為外物所動。則奈何。曰。此一段亦有
可疑。外物豈能不接。但當於非禮勿視聽言動四
者用力。○伊川謂艮其背止於所不見。窃恐未
然。據彖辭自解得分曉。曰艮其背止於所不見。其意如說。卦所謂制
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
更不再言艮其背也。止是當止之處。下句止字。是
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於所當止也。所即
至善之忠之類。大槩看易須謹
守彖象之言。聖人自解得精密平易。又曰伊川說
艮其背是止於所不見。其意如說。卦所謂制
之於外。以安其內。如所謂姦声乱色。不留於聰明
滞樂慝礼。不接於心術。此意亦自好。但易之本意
未必是如此。○蘭氏廷瑞曰艮六爻背止。艮其背

不獲其身。我不應人。人不應
我也。人我不交。悔吝何從而生。是以无咎。○雙峯
胡氏曰人以面前為身。背後為背。卦体似人背面
而立。是為艮其背。不獲其身矣。艮其背。既不獲其
身。則行其庭。亦不見其人。若分二体言。則艮其
背。不獲其身。忘我也。亦為人不見我之象。以内体
言。行其庭。不見其人。忘人也。是我不見人之象。以
外体言。人我兩不相應。何咎之有。○蘭山鄭氏曰彖言
艮限。言不言。腹。言身。不言。腓。有背面而
立之象。○兼山郭氏曰人之耳目鼻口。皆有欲也。
至於背。則无欲矣

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
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
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

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
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
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
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
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
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朱子曰]艮其背背只是言止之義各止其所
惟背不動故取止之義○艮其背便不獲其身背只是對得輕身是動物
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艮其背一句是腦故彖
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四句只
畧對一一分不得若一此意不止得道理合當如此入自家
事這四句須是說艮其背方能如此入自家
時不見其人所以彖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也猶言計自家身已
不得又曰欲出於身入統要二件物事便須以身
已去對副他若無所欲則只恁地平平過便以无
此身一般○不獲其身行其庭見得事之當止不見此身
頓其間則道理便壞了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
取義者只為不見此身截却是艮其背不獲其身
為動之止總說則艮其背為靜之止行其庭不見
其人為動之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自不見其人此
三句乃艮其背之效驗所以彖傳先說止其所也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却云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
不見其人也○艮其背不獲其身是只見箇道理
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是只見箇道理不見

箇人一也。又曰。此一段。工夫。全在艮其背上。人多將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是了。行其庭。即是輕說過。緣艮其背。既盡得了。則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矣。艮其背。是止於所當止之地。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萬物各止其所。便都只見有己。也不見有人。都只見此理。○【雲峯胡氏曰】人身唯背不動。此艮止象。不獲其身。內艮象。四五兩爻。在門闕之中。行其庭。象人。外艮象。四五兩爻。在門闕之中。行其庭。象人之所當止者。義理而已。止其所當止。則唯知有義理。不知有人我。不獲其身。理所當止。止而止也。行其庭。不見其人。理所當行。行而行。可以无過矣。文王之彖。震艮之艱。以十之三句。只是發明艱上之三句。亦只發明艮背之效驗。唯本義為能發之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有光明之義

【本義】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光輝言之【朱子曰】時止則止。時

行則行行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所以爲止也○問艮之象何以爲光明曰定則明凡人習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是也○問止有兩義得所止之止是義理之極行止之止則就人所爲而言曰然時止之止字小得其所正之止字大○雙湖胡氏曰艮一陽見於二陰之上二陽明著見陰莫得而掩蔽之故艮獨稱光明

艮其止止其所也

傳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正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程子曰動靜不失其時皆止其所也艮其止止其所也各止其所也交子止於慈之謂艮其背止於所不見也艮其止止於義八一元有善而舉之四一凶有罪而誅之各止其所也○易之艮言止之義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止之之人多不能止善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互而出縱見海這事時有這事出若無物各付物便自不出來也○艮其背止欲見於无見若欲見於彼而止之所施各異若艮其止止其所也聖人

所以應萬變而不窮者。事各止當所也。若鑒在此而物之妍媸自見於彼。艮於艮則止。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時行時止。對時而言。亦止其所也。○朱子曰程傳云。聖人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此意却最解得分明。艮其背。艮其止。便是艮其背。經文或背字或以字或止字。或作背字誤。止其所。然恐只當如此說。艮其止。艮其背之用。固在止其所。然能止其所。方知至物格以後事。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與作艮其背止之義同字也。朱子曰上下敵應不相與管只是各止其所。○不相與。猶言各不相管。只是各止其所。不相與。只是止。无不相與。內不見己。是內卦。外不見人。是外卦。兩卦各自生去。○季氏曰艮之象。兩人相背而行。而不相見。故其文爲上下敵應。不相與也。○程傳曰卦象雖相敵。情自相與。唯艮則上下卦。陰陽各正其性。而无外求之情。故有不相與之義。陽上而陰下。一陽而統二陰。天下之定理。不可復加損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本義　此釋卦辭。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

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鬼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艮其背之義。君子之止。其所止也。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事事物物。莫不各止其所止。此於上下重艮。皆以陰陽敵應而无相與之義。彖辭先言艮其止。然後曰。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以此見止則不獲其人。者。是皆艮其背之效驗也。○【建安丘氏曰】艮其止。其止也。行其庭。行也。止而不獲其身。不知有己。不見其人。不知有人也。无人无己。唯見義理之當止。所謂止其所止。不得其所而止。又豈止其所止之義哉。又曰。有止之時。有止之止。之時。如大學之仁敬孝慈。各當其可。是也。止之所。如釋彖自艮止也而下。言止之時。自艮其止而下。言止之所。○【雲峯胡氏曰】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句。皆從艮其背說。背自是不獲其身。行於庭。則不見其人。本義所謂。止而不見其人。程子所謂。靜亦定。動亦定。內不見己。外不見人。所謂內外之兩忘也。內不見己。外不見人。所謂內外之兩忘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重復之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遠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董氏曰】兩雷。兩風。兩火。兩水。兩澤。皆

有相往來之理。惟兩山並立。不相往來。此止之象也。○【中溪張氏曰】君子觀艮止之象。知其所止。則於止其所止。不出其位。○【建安丘氏曰】位者。止之所也。思不出其位。則於止其所止。有而山對峙。不相侵越之意。太學言君仁。臣敬。父慈。子孝。與中庸言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行乎富貴之類。皆其義也。凡人所為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繫。止而得所止矣。○【雲峯胡氏曰】不出其位。亦兼山之義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傳】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艮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惠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正矣。作之道也

【本義】以陰柔居艮之初。為艮趾之象。古者始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臨川吳氏曰】初當下体之下。艮趾。艮趾。能行者也。六以陰畫能行。又曰。位不當。有咎。所以止之。乃可无咎。止於始者乎。初六陰柔。懼其始之不能正。於始。猶不能止。於終。而況不止。於始者乎。初六而貞固也。其即上九之敦艮乎

【雲峯胡氏曰】君子於其所當止者。當於其始而止之。止於求貞之利。貞大焉。○【雲峯胡氏曰】艮趾。艮其趾。艮其趾。艮趾。艮趾。艮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

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臨川吳氏曰能止於下則位雖不當猶

未至於失其正也不止而行則失正矣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傳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

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乎止者也乃剛

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求

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所主非

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

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

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己然豈

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

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无隨在下位則有

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居艮体之上。則猶背也。九三陽也。六二陰也。陽唱而陰和。今以六二之柔而欲止九三之剛。以六二不拯其隨也。王曰好色。而輒亦曰好貨。王曰好貨。而輒亦曰公劉好貨。輒豈不拯其隨者哉。輒之心則不快也。況以九三而彌居六二之上。六二可以察其迹而哀其心矣

【本義】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或問艮六二不得以拯九三之不中。則勉而隨之。如樂正子之於孟季子。敖再求之於李氏也。當只言其不拯其所隨。故其心不快。限。即腰所在。艮其限。二有中正之德。宜止不動。然艮主在剛。故其隨在三。三剛躁。不得止之宜。二不能拯其隨。以二之中正而柔弱不能拯其所欲。故其心不快○【雲峯胡氏曰】咸六二與艮六二皆象雖咸下體即艮也。艮以二言為主。咸以二言為主。不能自守。而下隨於二。而動者也。三為下卦之主。不能自守。而下隨於二。故往吝。艮以二言腓。又言隨。隨二而止者也。三列爻貴不得止之宜。而二陰柔不能救其所隨。故其心不快。雖然。視咸之執其隨者有間矣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拯其所隨。故其心不快。如孔孟之於時君。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已。勉而隨之。恐非時止之義【朱子曰】得之○艮其腓。咸其股。艮其限。咸其脢。二卦皆就人身上取義。而皆主靜。始艮其趾。能止其動。便无咎。艮其腓。亦是動物。故止之。不拯其隨。限而動也。所以其心不快。不快。是截做兩段去○【雲峯胡氏曰】咸六二有中正之德。宜止不動。然艮主在剛。故其隨在三。三剛躁。不得止之宜。二不能拯其隨。以二之中正而柔弱不能拯其所欲。故曰不拯其隨。以二之下體即艮也。艮以二言為主。咸以二言為主。不能自守。而下隨於二。而動者也。三為下卦之主。不能自守。而下隨於二。故往吝。艮以二言腓。又言隨。隨二而止者也。三列爻貴不得止之宜。而二陰柔不能救其所隨。故其心不快。雖然。視咸之執其隨者有間矣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傳所以不拯之而唯隨其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本義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上也

〔雲峯胡氏曰〕二與三占皆在象中皆有二心字二不能拯乎三故心不快不肯下聽乎二故厲薰心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傳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艮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脊骨也上下之際

列絶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止道豈乎滯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絶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丁隔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甚也

本義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膂也夤脊也止于脢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刻其夤矣危厲薰心字也

〔廬川毛氏曰〕三處上下之間故為限人身榮衛流通則泰而无

疾。上。痞下結則危矣。○鄭氏剛中曰限上下体之際。震翻謂束帶之處。艮有生而可止。分列其象。則百体无以相屬。則身有生而可止。分列其象。則百体无以相屬。則百体无以相屬。則百体无以相屬

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會稽許氏曰〕六十四以柔承柔止之君事則有不能自濟者。必藉陽剛之才。而後可以成功。故離九應之。則終得婚媾。震九應之。則顛頤獲吉。至於止乾之健。納於不爭。兩處剝見凶。處蠱見吝。艮以能止為義。能止其身。則无咎可也

本義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胡氏曰〕自止其身。故无咎。〇〔中溪張氏曰〕諸卦唯咸與艮。以身取象。此近取諸身者也。艮四。正當心一位。不言心。而言身者。蓋心不可見。而身之區宇也。觀其身之止。則知其心之止。又安有妄動之咎哉。〇〔雲峯胡氏曰〕咸九四憧憧往來。以心之動言。此不言心。而言身。兼動靜言也。身止則知心得其所止矣。〇〔楊氏曰〕六十四居上體能自止其身。而无咎者也。然爻既曰其身。而象又曰躬。躬者蓋身。而不在物。以天居四。屈而不伸。止而不行。此君子知出處之大義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傳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石雲郭氏曰〕止諸躬者。謂止而已。未能成物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

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之象義言之。
[一]无之字[二]人之所當[三]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之所由出也。艮於其[四]作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一作故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

本義　六五當輔

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中溪張氏曰]輔者。頰輔也。言之所由出也。五以陰居尊。而得中。發則為[五]絲綸之言。故與其言而中倫。執若止其輔而不[六]言。非[七]不言也。不輕[八]言也。言不[九]妄出。則狄德音自然有序。而言其悔乃亡。故咸上曰咸其輔頰舌。而夫子亦以腓趾[一]曰輔頰之兩傍骨。皆後可得而見者。咸言其面。故并見頰舌。艮其背。故止其身也。五艮輔。止其言也。能止其言。故悔亡。

[臨山李氏曰]人所覺於外者。不過言行二者。在下二有腓趾以象其行。在上言所以明艮之義。則一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一]中。乃得正也。

本義　正字

[誠齋楊氏曰]高宗三年不言。言[二]必有中。三年不鳴。鳴[三]必有德。威王三年不鳴。鳴必驚人。所以能艮其輔。而言有序者。

以其德之中正而已。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遷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一无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全吉

本義 以陽剛居上之極敦厚於止者也在艮山之極剛健篤實可謂敦厚於艮終者也故六爻之中唯此獨吉○

康安丘氏曰 艮以下人身取象艮止体動物也止之至堅篤者莫如山石山石之上不動不遷故為敦艮之象敦艮者厚重而不遷動也

雲峯胡氏曰 艮之為卦一止体而未嘗不止也五爻之輔皆圍於一止体而未嘗不止也止道之善健止於无咎悔亡而已獨上九為成艮之主於當止之地而能止焉所謂止於至善者也故曰敦艮吉其與悔亡无咎之義一也

程子曰 艮之用在下故震陽最下者震之反也艮之三即震之四震之用在上故艮陽最上者獨吉若震四之陽則下連二陰為互艮之体失所以為震矣艮之用陰為互震之体失其所以為艮皆以為艮矣○

雲峯胡氏曰 艮言人背艮其胥艮言人身取象艮其胥艮言人身取象艮其輔艮亦言輔輔雖在前而後亦可見也艮其輔艮亦可不得無艮之限無艮得無咸之輔而不得無咸之頰舌其取象可謂精矣上獨不言象何哉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弥固故其象為敦敦其止者唯艮之鮮有吉者唯艮之在上体者凡八而皆吉。

也六爻自初之趾至三五之輔皆圍於一止体而未嘗不止止道之善健止於无咎悔亡而已獨上九為成艮之主於當止之地而能止焉所謂止於至善者也故曰敦艮吉其與悔亡无咎之義一也

程子曰 艮之用在下故震陽最下者震之反也艮之三即震之四震之用在上故艮陽最上者獨吉若震四之陽則下連二陰為互艮之体失所以為震矣艮之用陰為互震之体失其所以為艮皆以為艮矣○

雲峯胡氏曰 艮言人背艮其胥艮言人身取象艮其輔艮亦言輔輔雖在前而後亦可見也艮其輔艮亦可不得無艮之限無艮得無咸之輔而不得無咸之頰舌其取象可謂精矣上獨不言象何哉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弥固故其象為敦敦其止者唯艮之鮮有吉者唯艮之在上体者凡八而皆吉。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

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雲峯胡氏曰震以下一爻為主九四在上卦之下而未光不加在下卦之上而薰心不加在上卦之上者之厚終也非特艮上九為然實上九上六大畜上九蠱上九大有上九大得志象上九皆吉唯象卦半吉半凶如之厚終也剥之上九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大畜上九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蠱上九不事王侯志可則也頤上九由頤厲吉大有上九得志也艮卦敦艮之吉以終也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象卦不利為寇利御寇雖小不利剝卦爻亦自好又曰象者言乎象者也象者言乎事者也始之之事也艮是動中要靜復卦靜中有動艮卦又便是兩箇翻轉底復卦復是五陰下一陽艮是二陰上一陽陽是動底物事陰是靜底物事凡陽在下便是震動意思在中間便是隱在窠裏相似在上則沒去處了只得止故曰艮其止陰是柔順底物事在下則巽順陰柔不能自立須附於陽在中則是附麗之象在上則說蓋柔媚之物在上一畫有頭之象中二陰有口之象所以艮其輔於五爻見內卦之下亦有足之象又曰咸艮皆以二人一身為象但艮卦又差一位○廣安丘氏曰艮本爻以三下上為主而九三連上二陰有互震之体失其所以為艮止之義矣而全艮之時用者獨在乎上故上敦艮之吉而三艮其限厲薰心也其下四陰爻卻皆隨陽而止看五近上艮故艮其輔詳有序四遂之則

1515

亦艮其身而无咎也。二之近下艮。故艮其腓不拯其隨。初之遠之。則但艮其趾。未失正而已。合二十体观之而重艮之義可識矣

易經大全十八卷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853
15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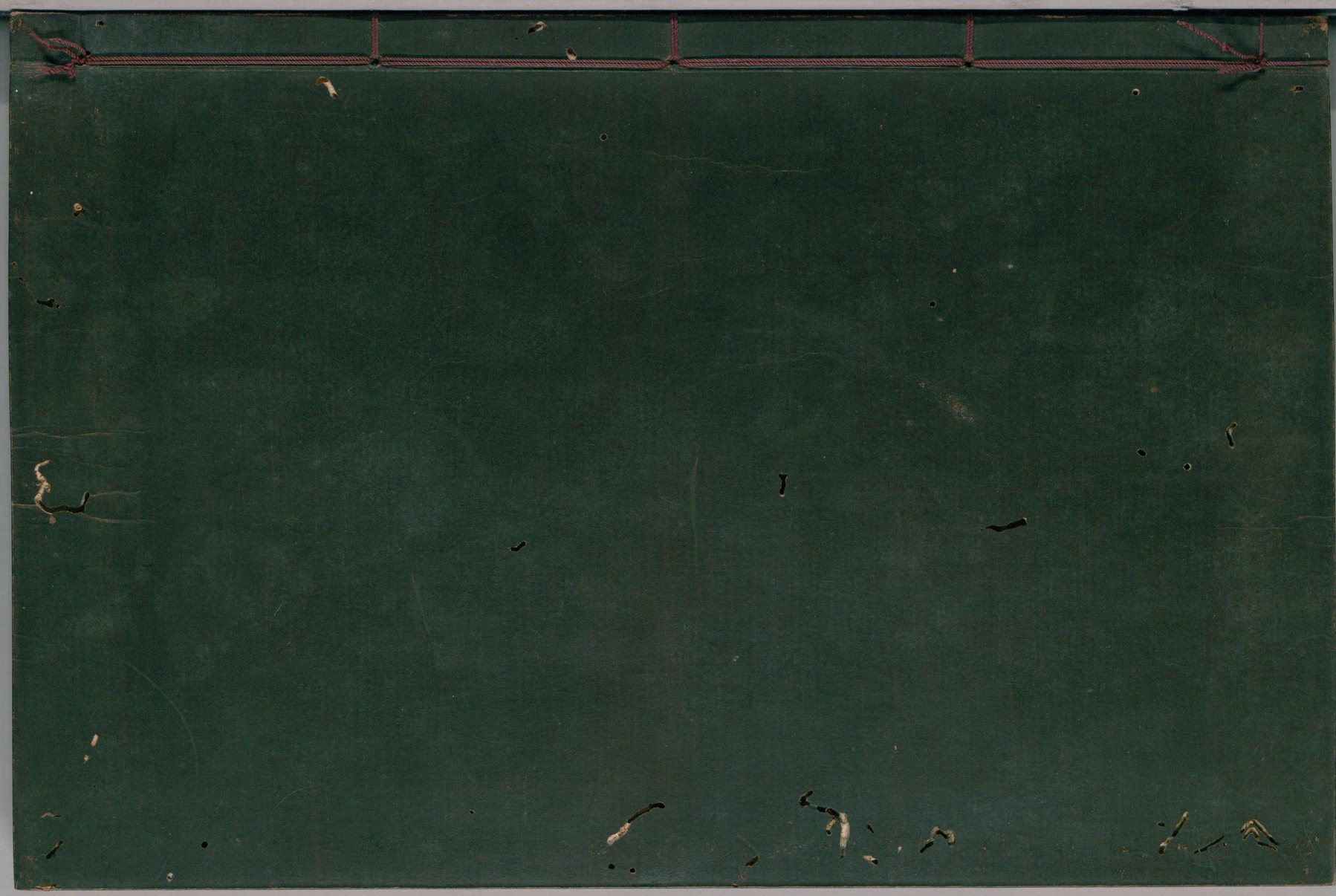
ガラス使用